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长 诉 CMT 及 YYH 覆核申请 2020 年第 3 号 ; [2020] HKCA 939

裁決 : 刑罰覆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3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3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背景

1. 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案发时年龄分别为 14 岁 10 个月和 14 岁 1 个月。他们在某个平日下午於九龙市区一条主要干道参与涉及超过 100 名示威者的非法集结。警员在场组成防线阻止示威者朝香港理工大学方向推进，而示威者以警员为施袭目标，向警方防线投掷砖块和不少於 39 枚汽油弹。第一及第二答辯人被拍摄到在示威者人羣前方，第一答辯人用雨伞掩护其他示威者搬动路障以冲击警方防线；第二答辯人则向背後的示威者打手势，示意他们停下或後退。第一及第二答辯人被警方拘捕前参与非法集结逾一小时。
2. 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在少年法庭各承认一项非法集结罪(违反《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18(1)及(3)条)，被判刑时年龄分别为 15 岁 5 个月及 14 岁 8 个月，此前无犯案记录。裁判官认为二人在非法集结中的角色“相对被动”，撤销他们的控罪而没有将定罪予以记录(撤销令)，并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第 34(1)(b)及(d)条将他们付托予其父母，以及按特别条件将他们交由社会福利主任监管，为期 12 个月(照顾或保护令)。
3. 律政司司长依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81A 条申请覆核有关刑罰，覆核理由如下：
 - (1) 裁判官在量刑时没有就惩罚和阻吓的因素给予充分比重，而判刑也不具任何惩罚元素；
 - (2) 裁判官低估了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的罪责；以及
 - (3) 施加的整体刑罰属原则上错误及明显不足。

争议点

4. 撤销令和照顾或保护令对因参与涉及暴力的大型非法集结而被定罪的第一及第二答辯人而言是否原则上错误及 / 或明显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850&QS=%2B&TP=JU)

5. 将定罪予以记录本身具有惩罚元素，除可促使罪犯不再从事犯罪活动外，亦可阻吓他人犯罪。撤销控罪意味着法庭虽然信纳少年罪犯有罪，但其定罪不会予以记录。此举不具任何惩罚或阻吓作用，明显侧重于让罪犯更生。一般而言，只有在罪行轻微的情况下；或犯罪的情况大为减轻或降低罪犯的罪责时(如只涉及轻微错误判断或完全突发失控，或有别於罪犯一贯良好品格行为的单一事件或作为)；又或因罪犯个人情况而有很强的轻判理由时；以及罪犯有真诚悔意，才可说服法庭撤销控罪。(第 20 段)。
6. 照顾或保护令旨在保护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其目标纯为更生(第 23 段)。少年法庭在决定发出照顾或保护令前，必须信纳罪犯符合《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34(2)条所列四项法定准则的一项或多项而需要受照顾或保护，即(a)曾经或正在受到袭击、虐待、忽略或性侵犯；(b)健康、成长或福利曾经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况下受到损害；(c)健康、成长或福利看来相当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况下受到损害；或(d)不受控制的程度达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伤害(第 22 和 27 段)。
7. 本案极为严重，性质近乎暴动(第 29 段)。裁判官的裁断指第一及第二答辩人的角色较为被动，这与证据完全矛盾。证据显示第一及第二答辩人在非法集结的人羣前方，积极参与其事，他们的作为给其他示威者壮胆，激发并加剧其暴力行为(第 31 段)。裁判官基於对第一及第二答辩人罪责的错误事实裁断进行判案，属原则上错误，上诉法庭因而有理据在刑罚覆核中作出干预(第 47 段)。
8. 第一及第二答辩人干犯的罪行严重，尽管他们年轻，法庭在量刑时仍须就惩罚、阻吓和谴责的因素给予适当比重。由於本案涉及充斥相当暴力的大型非法集结，上诉法庭在律政司司长诉黄之锋 [2018]2 HKLRD 699 一案提出的量刑指引(获终审法院在(2018)21 HKCFAR 35 一案中认可)全然适用(第 40 段)。
9. 法庭在罪行的严重程度和第一及第二答辩人的罪责，以及他们的个人情况之间作出平衡後，裁定撤销令和照顾或保护令只着重更生而不具惩罚及阻吓作用，属明显不足及原则上错误。虽然答辩人忧虑记录定罪的影响，但这不比记录定罪所涉及的公众利益重要，而答辩人的定罪记录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可丧失时效。撤销令和照顾或保护令因而被撤销，第一及第二答辩人的定罪均予以记录(第 52 至 54 段)。



10. 本案的适当刑罚必须具备足够惩罚及阻吓作用，同时顾及答辩人的更生(第 52 段)。然而，考虑到这是一个覆核申请及根据《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第 11(2)条，如可用其他方法予以适当处理，则不应判处未满 16 岁的答辩人即时监禁。为确定在即时监禁以外有没有其他适当选择，法庭索取了第一及第二答辩人的感化官报告及社会服务令报告(第 61 段)。
11. 考虑到第一及第二答辩人的个人情况(尤其是他们非常年轻，而第一答辩人的精神状况可能因被重判而显着恶化)，判处即时监禁并不适当(第 48 至 50、65 及 68 段)。经考虑相关报告後，
 - (1) 法庭同意感化主任的评估指第一答辩人到场地履行社会服务工作，或会使其精神问题恶化。基於第一答辩人十分特殊的情况，社会服务令对她并不适合，馀下的选择只有感化。因此，第一答辩人被判处附有特别条件的感化令，为期 12 个月(第 65 段)；以及
 - (2) 法庭认为判处第二答辩人感化令属过轻，不足以反映其被视为较第一答辩人更重的罪责。另一方面，社会服务令可同时达到惩罚及更生的目的，填补监禁和感化令之间的差距。有别於第一答辩人，没有意见指第二答辩人不宜履行社会服务。第二答辩人因此被判处 80 小时并附有特别条件的社会服务令(第 68 至 71 段)。本案确认法庭有权根据《社会服务令条例》(第 378 章)第 5(1)(a)条施加切合罪犯特定需要及情况的条件(例如规定罪犯须按指示接受医学 / 精神科治疗的条件)(第 58 及 59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11 月